

2026 年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 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木雕技藝為原住民族文化重要資產，承載族群記憶與精神象徵。花蓮縣豐濱鄉位處太平洋東海岸，擁有豐富漂流木資源及深厚原住民族文化底蘊。本計畫以木雕藝術競賽為平台，結合自然素材、文化傳承與當代創作，推動原住民族木雕技藝創新與交流；同時形塑「藝術 x 海岸 x 永續」之特色品牌，帶動在地觀光與地方創生效益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豐濱鄉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吉強創意實業有限公司

參、競賽組別、主題與參賽資格

本屆競賽擴大辦理，全面開放花蓮與臺東地區之原住民優秀雕刻人才報名：

競賽組別	創作主題與核心理念	參賽資格與組隊限制
個人雕刻組	【濱海刻藝】 強調海岸自然環境意象、海洋生態與原住民族傳統/創新木雕工藝之結合。	1. 須設籍於花蓮縣或臺東縣。 2. 須具備原住民身分。
漂流木團體創作組	【漂木新生】 以「自然循環」與「再生藝術」為核心理念進行發展，賦予漂流木永續媒材之新生命。	1. 每隊創作人數「至少 2 人 最多 5 人」為一組 2. 全體成員（含組長與所有組員）均須符合設籍於花蓮縣或臺東縣，且皆須具備原住民身分。

肆、報名收件及競賽期程

項目	日期	備註
報名日期	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 (五) 17 時止	逾期不受理
初審 (書面審查)	115 年 7 月 27 日 (一)	地點：豐濱鄉公所 2 樓會議室
入選名單公告	115 年 7 月 29 日 (三)	公告於豐濱鄉公所官網及官方 Facebook
創作期間	115 年 8 月 3 日 (一) 至 115 年 8 月 21 日 (五)	每日 08:00 - 16:00
決審日	115 年 8 月 25 日 (二)	現場評分及室內討論
頒獎典禮暨成果展	115 年 8 月 29 日 (六)	

伍、報名方式與收件地點

一、繳交文件

報名者請依下列文件順序裝訂或整理，並將「初審送件表」置於第一頁：

1. **初審送件表** (勾選確認各項繳交文件)。
2. **【附件一】報名資料表**：包含個人或團隊 (含全體隊員) 基本資料，並填寫 500 字以內之創作經歷。
3. **身分及戶籍證明文件**：
 - 。 **個人組**：須檢附參賽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(用以驗證具備原住民身分及設籍於花、東兩縣)。
 - 。 **團體組**：須檢附**組長及所有組員**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全體隊員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。
4. **【附件二】同意書**：須由參賽者 (團體組由全體成員) 親筆簽名蓋章。同意入選並完成之實體作品無償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、保存、展覽及行使非商業性質之無償使用權。
5. **【附件三】切結書**：保證參賽設計與作品之原創性，無抄襲、冒用或侵犯他人版權之情事。
6. **【附件四】創作設計圖**：可為手繪設計圖、立體模型照片或電腦模擬效果圖，並附 100 字以內之作品創作理念與設計說明。

7. 【附件五】歷年作品照片：

- 。繳交近 5 年內創作作品之代表作品 3 件照片。
- 。每件作品須各附正面、背面或左右兩側不同角度之彩色照片（可檢附清晰照片或燒錄至電子檔光碟）。
- 。備註：若過去無木雕創作經驗者則免附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1. 親自送件

請於報名期限內送至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一樓櫃台。

地址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 32 號。

2. 郵寄報名

請以掛號郵寄至花蓮縣豐濱鄉公所，並於信封註明：

「2026 年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參賽者」。

聯絡電話：03-8791350。

郵寄送件以主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

3. 線上報名

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官網下載。線上報名連結及 QR Code 將同步公告於官方網站及官方 Facebook。

陸、競賽方式

本競賽分為二階段辦理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初審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木雕藝術家、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會，依參賽者所繳交之報名資料、創作設計圖、創作經歷及歷年作品成果進行書面審查。

初審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現場創作及決審。若作品或報名資料未達評審標準，主辦單位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現場創作及決審

入選者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現場創作。創作完成後，由評審委員就作品實體進行評分，依評審結果排定名次。

柒、現場創作規範與場地特別說明

1. 現場創作地點特別聲明：

- 。最終現場創作地點將於主辦單位核定後，與初審入選名單一併公告。場地位置將於創作進駐前，以「公開抽籤」方式安排。
- 。創作期間起 5 日內供創作者作品搬運定位及切割。

2. 媒材限制與提供：

- 。個人組-主辦單位提供之漂流木不得加入其他媒材,並以【立雕】創作為主。
- 。團體組-除主辦單位提供創作漂流木外,並【結合其他漂流木】,可延伸創作加入其他複合媒材。

3. 廢木料回收規定：

- 。創作現場因雕刻、鏤空、裁切所產生的所有「廢木料」及「剩餘木材」，**其所有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一律不得自行打包帶走。**
- 。創作期間須維護場地整潔，參賽者須配合主辦及執行單位工作人員，不定時進行廢木料收集與集中回收清理。

4. 工具自備與硬體提供：

- 。現場創作所需之核心雕刻工具（如電鋸、各式鑿刀、防護機具等）及相關耗材，均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- 。主辦單位將依據需求，提供每組參賽團隊「外帳棚 1 頂（含圍布）」及「1 桌 2 椅」之基礎硬體設備。

5. 工安與安全警示：

- 。創作者施作期間大多使用大型機具，為維護創作環境、民眾觀賞秩序及參賽者自身安全，主辦單位將於各帳棚與周邊道路、入口設置清楚指引，並加註明確之「安全警示標語」（例如：『創作中，請勿靠近，避免危險』）。
- 。參賽者於每日創作期間，應積極配合現場工安規範，並穿戴適當安全防護具。

捌、作品規格

組別與規定	個人雕刻組	團體創作組
創作人數	1 人	一組(至少2人，最多5人)
作品規格	1. 作品直徑以 60 至 80 公分為原則，高度不得超過 160 公分；作品須具一定量體與完整展示性。 2. 完成作品(含底座)總高度不得超過 180 公分，以中大型藝術創作為主，兼具藝術性與展覽效果。 3. 立雕為主，須為個人之獨立創作，以一件為限。 4. 由主辦單位提供創作木材，木材經抽籤後不得異議。 5. 以純木質作為木雕創作材料，不得加入其他媒材(鐵、石、銅...)創作 (台座或底座請參賽者自行準備，不需加外罩)。 6. 不符合上述作品規格者，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。	1. 作品完成尺寸(含底座)以長×寬×高計，至少須有一邊達300公分(含)以上，可單體一件或一組多件呈現，須考量現地空間與環境融合。 2. <u>除主辦單位提供創作木材外，並結合其他漂流木</u>，以花東海岸線沿岸之漂流木為主，可延伸創作方案，得以單體一件或一組多件方式呈現，複合媒材創作(鋼、鐵、石、木、漂流木、繩、海廢..等)，主辦單位提供之木材經抽籤後不得異議外，其他媒材由藝術家自行準備。 3. 作品須自行加固，不得妨害住居或交通，一旦因歸責於創作者之行為而發生安全疑慮或事故，應自行負擔。

玖、作品評審標準

1. **第一階段 (初審)**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與設計圖審查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或主題意象不符者不予進入下一階段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說明
創作經歷	20%	創作經驗、參與展覽、得獎紀錄、文化藝術相關經歷等。
歷年作品成果	20%	歷年作品品質、技法成熟度、風格表現及完整性。
創意性	30%	作品概念之原創性、獨特性、藝術想像力及創新表現。
故事性	30%	作品是否能傳達原住民族文化特色、生活記憶、部落故事或土地情感。

2. **第二階段 (決審)**：於現場創作結束當日 (115 年 8 月 25 日)，由決審委員至現地針對實體作品進行評分。

評分指標：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說明
主題契合與創意性	30%	作品與競賽主題、原住民族文化、海岸生活及永續理念之契合度與原創性。
整體美感	30%	造型、比例、線條、材質、色彩、光影及整體視覺表現。
技巧工法	40%	雕刻技法、工藝水準、細節處理、媒材掌握與完成度。

評審結果公布後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拾、獎勵辦法

一、個人創作組

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
金獎	1 名	獎金新臺幣 18 萬元整及獎盃乙座
銀獎	1 名	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及獎盃乙座
銅獎	1 名	獎金新臺幣 7 萬元整及獎盃乙座
優選	2 名	每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及獎盃乙座
入選	5 名	每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及獎盃乙座

二、漂流木團體創作組

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
金獎	1 組	獎金新臺幣 24 萬元整及獎盃或獎狀乙座 / 乙紙
銀獎	1 組	獎金新臺幣 16 萬元整及獎盃或獎狀乙座 / 乙紙
銅獎	1 組	獎金新臺幣 11 萬元整及獎盃或獎狀乙座 / 乙紙
優選	2 組	每組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及獎盃或獎狀乙座 / 乙紙
入選	3 組	每組獎金新臺幣 7 萬元整及獎盃或獎狀乙座 / 乙紙

三、其他獎勵及稅務規定

1. 參賽作品成績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前列獎項得以從缺。
2. 各項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扣繳；國內得獎者依規定扣繳 10%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依規定扣繳 20%。
3. 得獎者得獲贈本次競賽木雕創作集乙冊，實際贈送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4. 前述獎勵除頒發獎金外，所有得獎及入選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。

拾壹、作品典藏及智慧財產權

1. 參賽者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、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切結書及主辦單位相關規範。
2. 入選及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展示、教育推廣、出版、攝影、錄影、數位化、網站、社群媒體、文宣、成果專輯及其他非營利推廣用途。
3. 參賽者須保證作品為本人或團隊原創，未抄襲、仿冒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肖像權、所有權或其他權利。
4. 如經查證作品有抄襲、仿冒、侵權、冒名、資料不實或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盃、獎狀及相關獎勵；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人損害，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著作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，依參賽者簽署之同意書或著作及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辦理。

拾貳、餐飲、保險及現場服務

1. 主辦單位於創作期間提供必要之場地保險及相關安全管理。
2. 主辦單位依實際到場施作情形，提供創作期間必要之誤餐費(依實際到場施作之參賽者提供午餐補助,每人/每日新台幣 100 元。)
3. 主辦單位提供基本創作帳棚、桌椅及現場管理協助；其他個人創作工具、個人防護用品及特殊設備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4. 外縣市或臺東地區創作者之交通、住宿及個人生活安排，原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；如主辦單位另有補助或協助方案，將另行公告。

拾參、安全與場地管理

1. 創作期間請參賽者遵守現場動線、作業區域及安全距離規範。
2. 使用電鋸、砂輪機、雕刻機具或其他具危險性工具時，須自行穿戴護目鏡、手套、防護鞋、口罩等安全防護裝備。
3. 創作過程如產生揚塵、木屑或噪音，應配合主辦單位安全及環境清潔管理措施。
4. 主辦單位得於現場設置警示標語、圍線或安全區隔，例如「創作中，請勿靠近，避免危險」等，參賽者及民眾均應配合。
5. 參賽者應每日維護創作區域整潔，創作結束後配合主辦單位進行作品搬運、場地復原及清潔整理。
6.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作品、木材、帳棚、電力設備或其他公共設施。

拾肆、退件及資料保存

1. 凡參加送件者，其報名資料、創作設計圖、作品照片及相關文件，主辦單位得作為審查、行政建檔及活動成果保存使用。
2. 未入選者如需退還資料，須依主辦單位公告方式辦理；未申請退件或逾期未領回者，由主辦單位存檔或依行政作業處理。
3. 報名者應自行保留所有送件資料副本，主辦單位不負唯一保存責任。

拾伍、注意事項

1. 主辦單位保有簡章內容、活動期程、場地配置、創作方式、評審程序及相關事項調整之權利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、疫情、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主辦單位得延期、暫停、變更或取消活動，並另行公告。
3. 報名資料如有缺漏、資格不符、逾期送件或未依規定補件者，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賽者應確保所填寫資料真實正確，如有偽造、冒用、隱匿或不實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5. 未完成之半成品、造型妨害善良風俗、涉及歧視、暴力、侵權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參賽者不得擅自更換創作位置、私自調換木材、破壞場地或影響他人創作。
7. 參賽者參與本競賽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本簡章及各項附件規定。
8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拾陸、附件

附件一、初審送件表

附件二、個人創作組報名基本資料表

附件三、漂流木團體創作組組長報名基本資料表

附件四、漂流木團體創作組成員資料表

附件五、同意書 / 著作及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附件六、切結書

附件七、創作設計圖格式

附件八、歷年作品照片黏貼表或作品資料表

「2026 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」

初審送件表(本表請放第一頁)

作品名稱			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姓名				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
審核	一、參賽者資格： ☐ 戶籍謄本(設籍花蓮縣或臺東縣具原住民身分者) 二、繳交文件： ☐ 附件 1. 報名資料表。 ☐ 附件 2. 同意書。 ☐ 附件 3. 切結書。 ☐ 附件 4. 創作設計圖。 ☐ 附件 5. 歷年作品照片(每件作品預各附正面、背面或左右兩側不同角度之彩色照片，或電子檔光碟)(無則免)			
主辦單位 填寫	☐ 符合資格	☐ 不符合資格 ☐ 參賽者資格不符 ☐ 報名資料不齊 ☐ 其他：		

【本人同意下列各項規定，並無任何異議】

1. 報名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溯權利。
2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其為得獎者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收回獎金及獎品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3. 活動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變更之權利本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簽名：

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2026 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

附件二

個人雕刻組

報名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
族別		生日(西元)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	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創作經歷（包含主要經歷、展覽、得獎紀錄，請條列式填寫，主辦單位於相關資料發佈時有節略權，限 500 字以內）			

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浮貼於下表中）

浮貼正面	浮貼反面

2026 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

附件三

流木團體創作組

報名基本資料表

團體組組長		性別	
族別		生日(西元)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	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創作經歷（包含主要經歷、展覽、得獎紀錄，請條列式填寫，主辦單位於相關資料發佈時有節略權，限 500 字以內）			

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浮貼於下表中）

浮貼正面	浮貼反面
------	------

2026 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漂流木團體創作
組

附件四

報名 人員	姓 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報名資料 電話	地址	應備證件
組員 1		☐ 男 ☐ 女		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個人戶籍謄本
組員 2		☐ 男 ☐ 女		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個人戶籍謄本
組員 3		☐ 男 ☐ 女		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個人戶籍謄本
組員 4		☐ 男 ☐ 女		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個人戶籍謄本
組員 5		☐ 男 ☐ 女		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個人戶籍謄本

2026 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

【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「2026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」，同意將參加決賽現場創作作品，無償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。主辦單位對收藏作品可永久無償使用，並可行使複製、數位化、永久發行出版權，由主辦單位使用本作品於各種媒體之公關宣傳、教育推廣，以及其他方式推廣木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使用。

此致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

2026 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

附件六

切結書

作品名稱			
尺寸 (cm)		材質	

一、 茲本人同意遵守「2026 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」簡章內容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(及所有組員)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(及共同)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 作品歸屬：創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擁有完成作品之所有權。完成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創作者，但主辦單位得為公益之目的，非營利合理使用。

1. ☐個人雕刻組

 簽名： (蓋章)

2. ☐團體創作組

☐個人設計：

 簽名： (蓋章)

☐共同設計

 簽名1： (蓋章)

 簽名2： (蓋章)

 簽名3： (蓋章)

 簽名4： (蓋章)

 簽名5： (蓋章)

1 1 5 年 月 日

2026 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歷
年作品照片

附件八

過去作品 1/名稱:
(圖片)
過去作品 2/名稱:
(圖片)
過去作品 3/名稱:
(圖片)

備註:請附正面、背面或左右兩側不同角度之彩色照片。

正 郵
貼 票

	限	時
	航	空
	平	信
	掛	號
	雙	掛
	掛	號
	印	刷
	品	

2026 年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木雕藝術創作競賽參賽者

地址：
電話：

□□□-□□□

寄件人郵遞區號

977-004

請寫寄件人郵遞區號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

地址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 32 號
電話：(03)8791350 分機 106